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17]13 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2013]13 号）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经与相关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9 年 04 月 11 日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 除外）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隆基股份”（证券代码：601012）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隆基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anhuafoo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2 日